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洲药业”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规定，对九洲药业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57 号）核准，九洲药业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3,793,103 股，每股发行价为 58.00 元，募集资金总额 799,999,974.0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合计 22,337,624.27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77,662,349.73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健验〔2015〕477 号《验资报告》。上述募集资金到位后即全部进入上市公司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存放和管理。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之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已投入募集资金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CMO多功能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6,000.00	11,682.03 ^[注1]	25.40%	186.28 ^[注2]
CRO/CMO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0.00	0	0	144.92 ^[注3]
补充流动资金	24,000.00	24,000.00	100%	1.28 ^[注4]
合计	80,000.00	35,682.03	-	332.48 ^[注5]

注 1：201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募集资金

8,647.4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截至本公告日，该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共计 11,682.03 万元。

注 2: (1)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按扣除赎回后的净额列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本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4,500 万元 (2)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30,000 万元。上述两项共计 34,500 万元。

注 3: (1)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益，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10,000.00 万元（按扣除赎回后的净额列示）用于购买理财产品。其中，本账户用于购买理财产品金额为 5,000 万元 (2)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经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本账户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 5,000 万元。上述两项共计 10,000 万元。

注 4: 公司将 22,35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并支付主承销商保荐承销费 1,650.00 万元，共计 24,000 万元。

注 5: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指包含银行存款利息、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情况

为合理利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有效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公司拟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5 亿元临时补充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三、保荐机构关于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工作

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相关人员沟通，了解公司财务状况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同时查阅了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以及监事会发表的意见，对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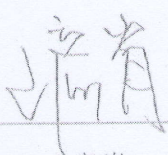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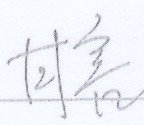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九洲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浙江瑞博制药有限公司流动资金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九洲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未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该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未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九洲药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

(本页无正文, 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子公司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王彦肖


甘亮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30日